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(2019年4月29日)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方秋月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提名赵锡军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赵锡军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三年，至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赵锡军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赵锡军先生，196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05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。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；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；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研究员。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赵先生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和McGill University、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Nijenrode University任访问学者。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，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，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赵锡军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，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1章)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赵锡军先生的薪酬将按照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确定。在每年年终后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